

# 河源市自然资源局源城分局

## 关于《河源市源城区城镇开发边界外新增城镇 建设用地规模落实使用情况表》（源南镇 东部中片区道路交通设施项目） 成果的公告

根据《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做好城镇开发边界管理的通知（试行）》（粤自然资发〔2024〕4号）等要求，为保障源南镇东部中片区道路交通设施项目用地，我局组织编制了《河源市源城区城镇开发边界外新增城镇建设用地规模落实使用情况表》（编号：441602202502；项目名称：源南镇东部中片区道路交通设施项目），现将方案中的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 一、公告机关

河源市自然资源局源城分局

### 二、公告内容

#### （一）城镇开发边界外城镇建设用地规模使用原因

源南镇东部中片区道路交通设施项目涉及0.1232公顷用地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外，且未落实相应建设用地规模。根据《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明确市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数据库启用条件及使用规则的通知》（粤自然资函〔2023〕630号）和《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做好城镇开发边界管理的通知（试行）》（粤

自然资发〔2024〕4号）规定，本项目属于符合《城镇开发边界外布局建设项目准入目录（试行）》第一条规定设施，拟通过使用城镇开发边界外城镇建设用地规模，合理调整源城区源南镇的城镇建设用地布局，满足项目用地需求。

## （二）城镇开发边界外城镇建设用地规模落实范围

本次使用城镇开发边界外城镇建设用地规模 0.1232 公顷，共五个落地地块，地块编号为 LS01-LS05，位于源城区源南镇榄坝村、白田村。

## （三）主要控制指标变化情况

### 1. 耕地保有量

本次城镇开发边界外城镇建设用地规模的使用涉及占用现状耕地 0.0579 公顷，按照“占一补一、占优补优、占水田补水田”的原则，落实耕地占补平衡，落实补充与占用耕地数量、质量相当的耕地，不会对源城区的耕地保有量指标产生影响。

### 2.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

本次城镇开发边界外城镇建设用地规模使用的范围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外城镇建设用地规模落实后，源南镇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及布局保持不变。

### 3. 城镇建设用地规模

本次使用城镇开发边界外城镇建设用地规模涉及落实面积为 0.1232 公顷，边界外城镇建设用地规模使用后，源南镇的城镇建设用地布局有局部调整，边界外城镇建设用地规模增加 0.1232 公顷，等量缩减城镇开发边界内新增城镇建设用地 0.1232

公顷，源城区新增城镇建设用地规模不变，符合新增城镇建设用地规模和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不突破的规定。

4. 落实地块落实前后土地使用规划局部图（见附图）

（四）落实地块落实前后土地使用规划局部图（见附图）

### 三、公告方式

在源城区人民政府网站进行公告，同时在源南镇及所涉行政村等区域张贴公告。

特此公告。

附件：1. 河源市源城区城镇开发边界外新增城镇建设用地规模落实使用情况表

2. 落实前地块土地使用规划局部图

3. 落实后地块土地使用规划局部图

河源市自然资源局源城分局

2025年7月11日

